

通路專用

# 喬安安家 30 專案要助書

方案項目請勾選(必填)

選擇電子互助契約書 E-Mail :

安家30(A)	
安家30(B)	

一、要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姓名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
	民國	年 月 日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：( )		公司電話：( )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	市 縣	鄉鎮 區市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□□□	市 縣	鄉鎮 區市					

二、互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姓名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
	民國	年 月 日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：( ) 公司電話：( )		與要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助人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
		民國	年 月 日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：( ) 公司電話：( )		與互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助人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
		民國	年 月 日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：( ) 公司電話：( )		與互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

領取祝壽金匯款帳號(須提供存摺影本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要助人 互助人 受款人 (如未勾選, 則以要助人為主)

金融機構：\_\_\_\_\_ 銀行/郵局 \_\_\_\_\_ 分行/支局 帳號：\_\_\_\_\_

四、聲明事項

(一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」與喬安公司公告之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(請參閱附件二)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二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,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,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

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人同意簽名：\_\_\_\_\_

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

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契約作業費繳款帳號：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 
銀行代號：007 帳號：152-10-178-626

申請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承攬業務	身份證號	互助契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助人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宅配寄送要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員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宅配寄送業務員	通路名稱
------	------	------	--	------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喬安核印

## 「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本人(即要助人)因參加喬安安家 30 專案，業經 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(可複選)之方式取得喬安「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」條款說明，本人已審閱完畢。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，亦審閱完畢。

## ■身故互助金暨滿額祝壽金

安家30(A) 互助金保障 (互助人身故，且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完成申請)			
未滿 36 個月	總繳互助費 × 110 %	使用新時代 禮儀補貼	2萬 禮儀補助金 (合情型) 或 1.5萬 禮儀補助金 (宜禮型)
37 個月起~繳滿 30 萬	1.未使用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：互助金為 27 萬或總繳互助費(擇高) 2.使用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：互助金 30 萬		
互助費繳滿 30 萬	互助金為 30 萬元	使用新時代 禮儀補貼	2萬 禮儀補助金 (合情型) 或 1.5萬 禮儀補助金 (宜禮型)
安家30(B) 互助金保障 (互助人身故，且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完成申請)			
未滿 40 個月	總繳互助費 × 110 %		
41 個月起~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		
滿額祝壽金【安家30(A)、安家30(B) 兩種方案皆適用】			
互助費繳滿30萬隔年起，於每年契約生效週年之月份給付祝壽金 \$3,000 元			
1.若生效未滿 30 日內身故，僅退回契約作業費 \$2,000 元及已繳互助費。 2.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 日至 90 日(含)內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互助繳款紀錄者，不發放任何費用。 3.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方案。			

重要附註說明(請閱讀並完成勾選，表示同意以下內容)：

1. 契約審閱期為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。
2. 安家 30 之契約作業費\$2,000 元，每年系統服務費為\$1,500 元(合併於互助費帳單繳納)。互助費採浮動收費方式，每月互助費不超過\$3,600 元。
3.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互助費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將於次月加收逾期費\$300 元/次。
4. 要助人已連續二次逾期繳費，經掛號通知函與簡訊催繳後，仍未於第三個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者，視為契約終止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5.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喬安公司將依法進行年度所得扣繳申報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6. 互助人身故，方能申請互助金給付；若自行提出終止契約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
此致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要助人(簽名)：\_\_\_\_\_

業務人員(簽名)：\_\_\_\_\_

聲明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喬安線上客服



會員務必加入